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1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9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201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 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6 日 15:00-2019 年 7 月 17 日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等。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 1、《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 2、《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需经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2019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1：30，下午 14：30—17：00。
-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号卡复印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9 年 7 月 16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传真：0760-28177888。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中山金马 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邮政编码：528437

联系电话：0760-28132708

传真：0760-28177888

联系人：曾庆远、任欢顺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实际持股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____月____日

注： 1、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〇一九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5756

2、投票简称: 金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 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9 年 7 月 17 日 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6 日 15:00-2019 年 7 月 17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